

黄山滨江东路12号酒店项目室内改造提升工程的澄清公告

一、原公告主要信息

原项目名称：黄山滨江东路12号酒店项目室内改造提升工程

原项目编号：HJAGC2026G075

原公告日期：2026年6月3日

二、公告内容（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等）

1、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5年（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1000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小于3.9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施工业绩。修改为：3.2投标人业绩要求：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5年（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10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施工业绩。

2、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及定标详细评审标准商务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5年，（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11000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小于3.9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施工业绩且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得100分。修改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5年，（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110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施工业绩且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得100分。

3、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投标人业绩要求未明确业绩是否由牵头单位提供，还是联合体双方均认可？

答：联合体双方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4、问：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1亿元或建筑面积不小于3.9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内容含装饰装修）或EPC项目（施工内容含装饰装修）是否满足业绩要求？

答：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EPC项目业绩中有具体明确能证明装饰装修施工部分达到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1000万元，符合本项目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中的第二类要求提供的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问：我单位项目经理的业绩名称为某某运动训练中心改造提升项目，与本次招标项目改造提升工程名称一致，实际施工内容内容有：土建、装修、安装等是否符合该项目要求？

答：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中有具体明确能证明装饰装修施工部分达到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1000万元的，符合本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中的第二类要求提供的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其他内容不变，给各位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注：此公告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5号（天都国际饭店D座16-18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59-2586697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69号

项目负责人：吴凡、阚和楠

电话：0551-63736259

招标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